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基金主代码		97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15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平稳完成变更注册相关事宜,维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暂停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16	970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09月15日起暂停赎回,拟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09月12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新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公告为准。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东、赵钱波、杨哲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6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东、赵钱波、杨哲一:

经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以下称“城地香江”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1.2023年,公司在进行子公司内部交易抵销时,存在抵销分录编制错误、未正确计算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金额、内部交易抵销不完整等问题,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的B05-02地块,将其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该使用权资产在装修期间的摊销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但公司计入了“在建工程”科目;同时,该使用权资产在非装修期间的摊销应费用化处理,但公司仍进行了资本化处理。上述错误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3.公司部分项目收入确认跨期

（1）中国移动（河南郑州航空港区）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大机电二期工程机电施工项目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5号楼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一阶段于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3）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销售4台柴油发电机组,2023年第二季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4）公司向青岛攸能创有限公司销售1060台智能备电储电系统,2023年第四季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且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慎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5）新办公楼弱电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搬迁工程项目于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25年6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导致2023年中期报告、年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城地香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谢晓东于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赵钱波于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赵钱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杨哲一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哲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7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赛瀚”),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赛瀚持有公司股份47,049,826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湖州赛瀚计划在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09,965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湖州赛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244.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一8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232股,公司总股本由941,963,592股减少至941,826,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07%。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85,751股，公司总股本由941,826,360股减少至941,140,6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43%。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94股,公司总股本由941,140,609变更为940,996,5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51%。

2025年9月10日,湖州赛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35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赛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7,098,180股减少至47,049,826股，持股比例由5.0051%下降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湖州赛瀚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1日	-	0	0.0007%
	被动增加	2024年11月19日	-	0	0.0036%
	被动增加	2025年7月29日	-	0	0.0008%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0日	11.65	-48,354	-0.0051%
合计				-48,354	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州赛瀚	无限售流通股	47,098,180	5.00%	47,049,826	5.00%
合计	-	47,098,180	5.00%	47,049,826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41,963,59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40,996,515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州赛瀚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会密切关注湖州赛瀚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访溪路西溪艺术集合村28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5%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瀚基金	指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一83
通讯方式	0571-87099522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4日
出资额	112,244.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3PUF9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投资人全称	认缴金额（万元）
湖州弭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4.90
合计	112,244.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方刚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杭州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珍宝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珍宝岛部分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9,409,965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珍宝岛股票47,098,180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47,049,826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232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41,963,592股减少至941,826,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07%。

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85,751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41,826,360股减少至941,140,6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43%。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9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41,140,609变更为940,996,5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51%。

2025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35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赛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7,098,180股减少至47,049,826股,持股比例由5.0051%下降至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赛瀚基金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1日	-	0	0.0007%
	被动增加	2024年11月19日	-	0	0.0036%
	被动增加	2025年7月29日	-	0	0.0008%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0日	11.65	-48,354	-0.0051%
合计				-48,354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41,963,59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40,996,515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7,098,180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一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珍宝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7,098,18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8,354股 变动比例:-0.01% 变动后持股数量:47,049,8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11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时间:2025年7月29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时间:2025年9月10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

活动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将针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31-88125688
邮箱:fsir@farso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和北京长鹰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科瑞”）于2025年6月26日与北京长鹰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恒容”）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北京长鹰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该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不构成法律约束力。

自该协议签署以来,公司积极与长鹰恒容沟通磋商,并对长鹰恒容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长鹰恒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本次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探寻上下游优秀企业,提升检测能力。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周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9月1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股。现将公司董事周辉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周辉	董事	186,239	2025年9月10日	1,000	12.85	12,850	187,239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周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周辉先生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其个人行为,不代表公司意见,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5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中标单位: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
4、中标金额:87,338,168.00元
5、供货期:于2025年9月20日具备供货条件,实际供货按计划要求执行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87,338,168.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10%。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5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非限售股份18,965,022股,累计回购总金额281,123,045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股份届满三年,予以注销。

2、公司此次回购注销股票为18,965,02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84%,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281,123,045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

3、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4、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9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与前述回购方案无关。

一、回购股份实施及注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同年,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累计回购注销了1,837.8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50,441,717股变更为1,032,062,937股。

截至回购终止日暨2022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5,0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112.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18,965,022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暂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965,022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18,965,02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658,534	0.55	0	5,658,534	0.56
高管锁定股	5,658,534	0.55	0	5,658,534	0.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26,404,403	99.45	-18,965,022	1,007,439,381	99.44
三、总股本	1,032,062,937	100.00	-18,965,022	1,013,097,915	100.00

注:上表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本公告日前的股本结构表。

四、回购注销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2021年回购注销前		2021年回购注销后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29.40%	308,879,440	29.93%	308,879,440	30.49%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胡炳	3,105,144	0.30%	3,105,144	0.30%	3,105,144	0.31%
合计		311,984,584	29.70%	311,984,584	30.23%	311,984,584	30.8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上述回购注销的影响

上述注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13.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